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: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本所")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,原指派宋文、施琪璋、史少翔、桂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提供审计(核)服务。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和审核过程中,本所已出具了如下审计(核)报告等相关文件:

- 1、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(会审字[2016]2449 号),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;
- 2、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(会专字[2016]4371 号),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;
- 3、本次收购资产 2014 年、2015 年及 2016 年 1-6 月审计报告(会审字[2016]4348 号), 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;
- 4、发行人 2014 年、2015 年及 2016 年 1-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(会专字[2016]4482 号),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;
- 5、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(会审字[2017]0511 号),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、史少翔;
- 6、本次收购资产 2014 年、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(会审字 [2017]0043 号), 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:
- 7、发行人 2014 年、2015 年及 2016 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(会专字[2017]0515 号), 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:



- 8、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(会专字[2017]0851 号),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;
- 9、本次收购资产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(会专字[2017]0044号),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;
- 10、本次收购资产盈利预测报告(会专字[2017]0045号),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。

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及审核过程中,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桂迎因工作变动从本事务所已经离职,不再负责标的公司审计等相关工作。经所内安排,华普天健指派注册会计师史少翔负责标的公司审计等相关工作,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标的公司审计等相关工作由宋文、施琪璋、史少翔负责,涉及的审计(核)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史少翔;发行人审计等相关工作仍由宋文、史少翔负责。

针对上述情况,本所特做如下说明:

- (1)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(核)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:
- (2)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(核)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
- (3)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(核)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2017年7月18日

